

##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英益利”）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，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泛海控股”）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公司”）、本公司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1年2月27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）。

### 二、最新进展

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1）京03民初75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武汉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中英益利本金1,300,000,000元、罚息及复利（以本金1,300,000,000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15.4%的标准，自2020年12月21日起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）、律师费800,000元、诉讼保全保险费660,463元；

（二）中英益利就上述第（一）项确定的武汉公司所负债务（不

含诉讼保全保险费)，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地区原空军汉口机场内地块 15[不动产权证书号：鄂(2018)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25928 号]享有抵押权，有权对上述土地经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；

(三) 泛海控股就上述第(一)项确定的武汉公司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泛海控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，有权向武汉公司追偿；

(四) 驳回中英益利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保全费 5,000 元、案件受理费 7,302,524 元，由武汉公司、泛海控股负担(于本判决生效后 7 日内交纳)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。

### 三、其他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，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